

2021 年度  
东莞市清溪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部门决算公开

# 目 录

## 第一部分 东莞市清溪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第二部分 东莞市清溪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1 年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东莞市清溪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1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东莞市清溪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1 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东莞市清溪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主要职责：承担社区卫生诊断，开展免疫接种，做好传染病疫情报告和监督工作；负责健康档案管理；承担妇女保健，儿童保健，老年保健；承担一般常见病、多发病的诊疗，社区现场救护，转诊服务等；承担残疾人和精神病患者康复期康复；承担卫生知识普及，个体和群体的健康管理，宣传健康行为和生活方式等；做好计划生育宣传咨询、节育技术、避孕药具发放以及查环查孕、术后回访等服务工作，培训计划生育业务骨干；负责组织实施辖区内疾病预防控制工作和组织疾病与危害健康因素检测，管理疫情报告工作；组织实施规划免疫接种工作；开展健康促进和健康教育宣传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开展辖区内地方病，慢病的防治工作；承担主要职责涉及的常规卫生检验工作；承担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 二、部门机构设置

我部门为独立法人事业单位，没有下属机构。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 第二部分 东莞市清溪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1 年部门决算表

表 1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清溪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0684.2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363.92	二、外交支出	28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29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1.01	四、公共安全支出	30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1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2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3	0.00
八、其他收入	8	1.4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5	10511.8

表 1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清溪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6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7	363.9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8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39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1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2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3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4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5	172.4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6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7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8	0.00

表 1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清溪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二十三、其他支出	49	1.39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0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1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2	0.00
	22				0.00
<b>本年收入合计</b>	23	11050.62	<b>本年支出合计</b>		11049.5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4	0.00	结余分配	53	1.03
年初结转和结余	25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4	1.03
<b>总计</b>	26	11050.62	<b>总计</b>	55	11050.6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收入决算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清溪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 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1050.62	11048.21	1.01	0.00	0.00	0.00	1.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514.21	10511.81	1.01	0.00	0.00	0.00	1.4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6654.97	6652.56	1.01	0.00	0.00	0.00	1.4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6654.97	6652.56	1.01	0.00	0.00	0.00	1.4
21004	公共卫生	3602.13	3602.1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1280.1	1280.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196.15	2196.1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125.88	125.8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57.11	257.1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57.11	257.11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63.92	363.92	0.00	0.00	0.00	0.00	0.00

## 收入决算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清溪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 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1050.62	11048.21	1.01	0.00	0.00	0.00	1.4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 让收入	363.92	363.92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支出	363.92	363.9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2.48	172.4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2.48	172.4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172.48	172.48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支出决算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清溪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1049.59	862.78	10186.81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513.19	690.3	9822.89	0.00	0.00	0.0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6653.95	690.3	5963.65	0.00	0.00	0.00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6653.95	690.3	5963.65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3602.13	0.00	3602.13	0.00	0.00	0.00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1280.1	0.00	1280.1	0.00	0.00	0.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196.15	0.00	2196.15	0.00	0.00	0.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125.88	0.00	125.88	0.00	0.00	0.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57.11	0.00	257.11	0.00	0.00	0.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57.11	0.00	257.11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63.92	0.00	363.92	0.00	0.00	0.00

## 支出决算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清溪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1049.59	862.78	10186.81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363.92	0.00	363.92	0.00	0.00	0.0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363.92	0.00	363.92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2.48	172.48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2.48	172.48	0.00	0.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172.48	172.48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表 4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清溪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0684.2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363.92	二、外交支出	31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2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4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0.0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8	10511.8	10511.8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363.92	0.00	363.92	

表 4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清溪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 等支出	43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 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172.48	172.48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支出	5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 管理支出	51	0.00	0.00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表 4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清溪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 安排的支出					
<b>本年收入合计</b>	24	11048.2	<b>本年支出合计</b>	53	11048.2	10684.28	363.9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 余	54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0.00		5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0.00		56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 拨款	28	0.00		57				
<b>总计</b>	29	11048.2	<b>总计</b>	58	11048.2	10684.28	363.92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清溪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0684.28	861.4	9822.8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511.81	688.92	9822.89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6652.56	688.92	5963.65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6652.56	688.92	5963.65
21004	公共卫生	3602.13	0.00	3602.13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1280.1	0.00	1280.1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196.15	0.00	2196.15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125.88	0.00	125.88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57.11	0.00	257.11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57.11	0.00	257.1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2.48	172.48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2.48	172.48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172.48	172.48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清溪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8.9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13.43
30101	基本工资	0.00	30201	办公费	53.49
30102	津贴补贴	0.00	30202	印刷费	6.5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2.53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6.9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0.00	30206	电费	57.6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4.3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63.1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4.05
30113	住房公积金	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21.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8.96	30214	租赁费	8.6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清溪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2.48	30215	会议费	0.3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1.29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2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12.3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84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2.47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40.12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82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37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2.4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13.7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清溪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46.53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9.69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1.94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5.9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清溪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9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 织补贴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301.44		公用经费合计	559.96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清溪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8.36	0.00	27.36	0.00	27.36	1	13.02	0.00	12.82	0.00	12.82	0.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清溪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363.92	363.92	0.00	363.92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363.92	363.92	0.00	363.92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0.00	363.92	363.92	0.00	363.92	0.0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0.00	363.92	363.92	0.00	363.92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清溪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应部门（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 第三部分 东莞市清溪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1 年部门 决算情况说明

### 一、 2021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一) 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东莞市清溪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1 年度总收入 11050.62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1050.6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684.2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962.18 万元，增长 9.01%。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项目比 2020 年增加了经费，二是财政疫情防控相关经费投入增多，三是薪酬改革制度施行，人员经费增加了。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63.9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11.92 万元，增长 599.85%。主要变动情况：财政直接支付给各服务站点标准化建设款增加。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因部门决算编报口径调整，本年新增此项收入纳入决算编报范围，我部门本年无发生额。

4. 上级补助收入 1.0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0.15 万元，下降 12.93%。主要变动情况：收到的上级补助减少了。

5. 事业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 1.4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9.29 万元，下降 141.57%。主要变动情况：2021 年度没有收到疫情防控专项党费。

##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东莞市清溪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1 年度总支出 11049.59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11049.5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862.7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81.25 万元，增长 26.59%，主要变动情况：薪酬改革制度施行，人员经费增加。。

2. 项目支出 10186.8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356.10 万元，增长 15.36%，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项目支出增多了，二是疫情防控相关支出增多了，三是各服务站点标准化建设经费增加。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 二、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 （一）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东莞市清溪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11048.2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684.2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962.18 万元，增长 9.9%；

主要变动情况：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项目和疫情防控相关经费投入增多；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63.9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 增加 311.92 万元， 增长 599.85%；主要变动情况：各服务站点标准化建设经费增加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我部门本年无发生额。

## （二）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东莞市清溪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11048.2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684.29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232.07 万元， 下降 2.22%；主要变动情况：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项目有次年付款的项目；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63.92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1124.45 万元，下降 75.55%；主要变动情况：各服务站点标准化建设工程周期较长，部分款项要等完工后再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00 万元，我部门本年无发生额。

## 三、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三公” 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 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东莞市清溪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1 年度 “三公” 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3.02 万元，完成预算 28.36 万元的 45.9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



成预算 0.00 万元的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12.82 万元，完成预算 27.36 万元的 46.86%（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 0.00 万元的 100%；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12.82 万元，完成预算 27.36 万元的 46.8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2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万元的 20.00%。

2021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12.82 万元，占 98.46%；公务接待费支出 0.2 万元，占 1.54%。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局（部、委、办）机关及下属 0 个单位出国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2.82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00 万元，2021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12.82 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8 辆，主要用于业务外出用车。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2 万元，主要用于督导检查小组接待

餐费，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5 次，接待人数共 20 人。主要包括公卫项目督导检查等工作。

####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00 万元，我单位是非参公事业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内。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033.0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51.3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749.45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32.22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741.1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71.75%，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20.42%，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61.74%，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7.84%。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8 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其他用车 6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办事人员业务外出用车。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2 台，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2 台。

####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 28 个项目，共涉及资金 10123.8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94.75%；组织对 2021 年度 1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165.92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45.59%。

组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123.8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65.92 万元。

绩效自评结果。各部门应将绩效自评结果随同决算向社会公开。我部门今年开展了 29 个项目绩效自评（详见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项目自评表（2021 年））。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11821.52 万元，执行数 10289.80 万元，完成预算的 87.04%。执行率较低的原因是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为医疗基建项目工程项目，项目时间跨度较长，工程款未能在当年支付，结转下年工程完工验收后再支付。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绩效自评抽查审核意见

编制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东莞市清溪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标准化建设设备购置专项
项目主管部门	东莞市清溪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绩效自评组织工作审核意见	1、自评资料提交情况：自评材料能及时报送；自评资料填报基本完整；能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自评审核工作。 2、自评结果应用情况：需加强项目的统筹规划和管理，完善项目的全生命周期，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3、绩效信息公开情况：无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项目绩效抽查审核等次	审核等次：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抽查审核意见	<p>1、预算执行情况：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一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较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预算调整过大 <input type="checkbox"/> 具体情况： 镇财政年初预算金额（43）万元，调整后预算金额（142.5）万元，预算调整率为（231）%，实际支出金额（112.97）万元，年初预算执行率为（100）%，调整后预算执行率为（79）%</p> <p>2、产出方面： 项目基本完成预期产出目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完成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完成部分预期产出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未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具体情况： 根据自评信息显示，单位完成 21 个社区标准化升级建设，总改造面积 7135.2 m<sup>2</sup>，工程完成质量合格，及时验收并营运。</p> <p>3、效果方面： 项目基本实现预期效益目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实现大部分预期效益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实现部分预期效益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实现预期效益不明显 <input type="checkbox"/> 具体情况： 根据自评信息显示，通过升级改造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增加诊室数量，改善就医环境，满足群众基本医疗、公共卫生服务需求，始终贯彻“一切以服务群众为中心”的理念，为群众提供有特色、有温度的社区卫生服务。</p>
绩效自评降档或“一票否决”情况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建议	（一）建议你单位做好绩效自评结果应用，针对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并落实，切实改进项目绩效管理。 （二）建议你单位按照《关于印发《清溪镇财政资金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办法》等办法的通知（清办〔2021〕19号）》做好接下来的绩效信息公开工作，将该项目具体的绩效信息（如年初批复绩效目标表、自评基础信息表、自评审核意见以及其他第三方评价结果等）公开，并附上具体网址。
备注：财政分局是根据预算单位提供的评价资料出具本项目审核意见，评价资料的真实性、全面性、准确性由预算单位负责。	

编制日期：2022 年 6 月 7 日

## 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绩效自评抽查审核意见

编制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中心及各服务站药品、耗材采购
项目主管部门	东莞市清溪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绩效自评组织工作审核意见	1、自评资料提交情况：自评材料能及时报送；自评资料填报基本完整；能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自评审核工作。 2、自评结果应用情况：需加强项目的统筹规划和管理，完善项目的全生命周期，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3、绩效信息公开情况：无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项目绩效抽查审核等次	审核等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抽查审核意见	4、预算执行情况：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较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预算调整过大 <input type="checkbox"/> 具体情况： 镇财政年初预算金额（3800）万元，调整后预算金额（3665.2）万元，预算调整率为（3）%，实际支出金额（3665.2）万元，年初预算执行率为（100）%，调整后预算执行率为（100）%
	5、产出方面： 项目基本完成预期产出目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完成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完成部分预期产出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未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具体情况： 根据自评信息显示，单位 2021 年每月的药品、检验试剂、医用耗材等采购金额需约 300 万，基本药物配备品种数量占比 77.05%，药品采购及时率 100%。
	6、效果方面： 项目基本实现预期效益目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实现大部分预期效益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实现部分预期效益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实现预期效益不明显 <input type="checkbox"/> 具体情况： 根据自评信息显示，单位通过采购药品耗材，有效落实中心基本药物配备，实施药品、中药饮片、检验试剂、医用耗材等采购供应临床使用，满足 31.1 万常住人口日常就医诊疗需求，进一步落实分级诊疗，保障群众的健康，发挥“健康守门人”的作用，不断提高群众满意度。
绩效自评降档或“一票否决”情况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建议	（三）建议你单位做好绩效自评结果应用，针对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并落实，切实改进项目绩效管理。 （四）建议你单位按照《关于印发《清溪镇财政资金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办法》等办法的通知（清办〔2021〕19 号）》做好接下来的绩效信息公开工作，将该项目具体的绩效信息（如年初批复绩效目标表、自评基础信息表、自评审核意见以及其他第三方评价结果等）公开，并附上具体网址。
备注：财政分局是根据预算单位提供的评价资料出具本项目审核意见，评价资料的真实性、全面性、准确性由预算单位负责。	

编制日期：2022 年 6 月 7 日

##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项目自评表 (2021年度)

申报单位：(盖章) 东莞市清溪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日期：2022 年 2 月 7 日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44190021000000174460	项目名称	2021年东莞市儿童口腔疾病综合干预项目						
	本年度财政预算(万元)	77.48	本年度使用财政资金(万元)	76.08						
项目年度目标实施情况	根据《东莞市卫生计生局 东莞市教育局关于印发东莞市儿童口腔疾病综合干预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东卫〔2017〕3号)、《东莞市卫生计生局 东莞市教育局关于继续做好东莞市儿童口腔疾病综合干预项目工作的通知》(东卫〔2018〕66号)文件精神,确保2021年儿童口腔疾病综合干预项目任务顺利完成,提高儿童口腔疾病综合干预项目的实施质量,有效预防儿童龋齿的发生,促进儿童生长发育和身体健康。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实际指标值(或实际水平)	自评得分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反映总体绝对数量或规模多少的统计指标,其数值大小一般随总体范围的大小而增减。 评价要点: 数量达标率=(数量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此项为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9	窝沟封闭牙齿数	14000	14000	9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下同。	9	检查率	≥95%	≥95%	9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形象进度指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分析实际产出数和计划产出数的对比情况。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提供的服务数量。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100%	9	
		预算(或投资规模)控制指标	评价项目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以及预算在年度执行中的约束力;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预算的编制、执行和调整情况。 预算执行率=全年执行数/年初预算数*100%	1、若预算执行率=100%,得55分。 2、若90%≤预算执行率<90%,得50分。 3、若80%≤预算执行率<90%,得40分。 4、若70%≤预算执行率<80%,得30分。 5、若50%≤预算执行率<70%,得20分。 6、若40%≤预算执行率<50%,得10分。 7、若预算执行率<40%,得0分。	55	预算执行率	100%	98%		50
	效果指标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以及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卫生常识知晓率	≥80%	90%	9	
		可持续发展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产生影响;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求,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使运行难以维系而无法长远发展。 评价要点: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或不抵支等。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社区公共卫生服务评价	100%	100%		9
		佐证材料清单								
	自评等次	绩效等次: √优 □良 □中 □差								
	总结	项目成效	根据《东莞市卫生计生局 东莞市教育局关于印发东莞市儿童口腔疾病综合干预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东卫〔2017〕3号)、《东莞市卫生计生局 东莞市教育局关于继续做好东莞市儿童口腔疾病综合干预项目工作的通知》(东卫〔2018〕66号)文件精神,确保2021年儿童口腔疾病综合干预项目任务顺利完成,提高儿童口腔疾病综合干预项目的实施质量,有效预防儿童龋齿的发生,促进儿童生长发育和身体健康。							
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绩效评价联系人及电话: 林健珊 /87309768



##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项目自评表 (2021年度)

申报单位：(盖章) 东莞市清溪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日期：2022 年 2 月 7 日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44190021000000306604	项目名称	2021年东莞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等劳务补助						
	本年度财政预算(万元)	0.3	本年度使用财政资金(万元)	0.3						
项目年度目标实施情况	根据《关于下拨2021年东莞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经费的通知》文件精神，申请2021年东莞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经费专项，用于支付开展2021年东莞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等劳务补助，对食源性疾病、食品污染以及食品中的有害因素进行有效的监测。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 (或计划水平)	实际指标值 (或实际水平)	自评得分	
绩效指标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反映总体绝对数量或规模多少的统计指标，其数值大小一般随总体范围的大小而增减。 评价要点： 数量达标率=(数量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此项为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9	年一般诊疗费人次	≥502258人次	≥502258人次	9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下同。	9	专业技术人员比例	78%	78%	9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形象进度指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分析实际产出数和计划产出数的对比情况。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提供的服务数量。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100%	9	
		预算(或投资规模)控制指标	评价项目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合理性以及预算在年度执行中的约束力；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预算的编制、执行和调整情况。 预算执行率=全年执行数/年初预算数*100%	1、若预算执行率=100%，得55分。 2、若90%≤预算执行率<90%，得50分。 3、若80%≤预算执行率<90%，得40分。 4、若70%≤预算执行率<80%，得30分。 5、若50%≤预算执行率<70%，得20分。 6、若40%≤预算执行率<50%，得10分。 7、若预算执行率<40%，得0分。	55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55	
		效果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以及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卫生常识知晓率	≥80%	90%	9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产生影响；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求，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使运行难以维系而无法长远发展。 评价要点：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或不抵支等。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社区公共卫生服务评价	100%	100%	9		
	佐证材料清单									
	自评等次	绩效等次：√优 □良 □中 □差								
	总结	项目成效	根据《关于下拨2021年东莞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经费的通知》文件精神，申请2021年东莞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经费专项，用于支付开展2021年东莞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等劳务补助，对食源性疾病、食品污染以及食品中的有害因素进行有效的监测。							
		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绩效评价联系人及电话：林亦红/38828940

##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项目自评表

(2021年度)

申报单位：(盖章) 东莞市清溪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日期：2022年2月7日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44190021000000304749	项目名称	2021年东莞市死因监测和肿瘤病随访工作经费					
	本年度财政预算(万元)	0.2	本年度使用财政资金(万元)	0.2					
项目年度目标实施情况	根据《关于拨付2021年东莞市死因监测和肿瘤病随访工作经费的通知》文件精神，申请2021年死因监测和肿瘤病随访工作经费专项中，用于支付开展死因监测和肿瘤病随访工作资料收集、审核、质控等劳务补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 (或计划水平)	实际指标值 (或实际水平)	自评得分
绩效指标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反映总体绝对数量或规模多少的统计指标，其数值大小一般随总体范围的大小而增减。 评价要点： 数量达标率=(数量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此项为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9	年一般诊疗费人次	≥502258人次	≥502258人次	9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下同。	9	专业技术人员比例	78%	78%	9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形象进度指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分析实际产出数和计划产出数的对比情况。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100%	9
		预算(或投资预算)控制指标	评价项目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合理性以及预算在年度执行中的约束力；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预算的编制、执行和调整情况。 预算执行率=全年执行数/年初预算数*100%	1、若预算执行率=100%，得55分。 2、若90%≤预算执行率<90%，得50分。 3、若80%≤预算执行率<90%，得40分。 4、若70%≤预算执行率<80%，得30分。 5、若50%≤预算执行率<70%，得20分。 6、若40%≤预算执行率<50%，得10分。 7、若预算执行率<40%，得0分。	55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55
	效果指标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以及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卫生常识知晓率	≥80%	90%	9
		健康指标			9	健康知晓率	≥80%	90%	9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产生影响；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求，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使运行难以维系而无法长远发展。 评价要点：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或不抵支等。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社区卫生服务评价	100%	100%	9
	佐证材料清单								
	自评等次	绩效等次：√优 □良 □中 □差							
	总结	项目成效	根据《关于拨付2021年东莞市死因监测和肿瘤病随访工作经费的通知》文件精神，申请2021年死因监测和肿瘤病随访工作经费专项中，用于支付开展死因监测和肿瘤病随访工作资料收集、审核、质控等劳务补助，有效了解患病、诊断、生存与死亡水平，分析人群地域及时间分布，为防治提供重要决策依据。						
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绩效评价联系人及电话： 林亦红 / 38828940

##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项目自评表

(2021年度)

申报单位：(盖章) 东莞市清溪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日期：2022年2月7日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44190021000000316015	项目名称	2021年东莞市学生常见病和健康影响因素监测与干预项目工作经费						
	本年度财政预算(万元)	0.5	本年度使用财政资金(万元)	0.5						
项目年度目标实施情况	根据《关于下拨2021年东莞市学生常见病和健康影响因素监测与干预项目工作经费的通知》文件精神，申请2021年东莞市学生常见病和健康影响因素监测与干预项目工作经费，用于宣传教育、教学环境监测、培训、劳务费、燃油费等，通过学生常见病和健康影响因素监测与干预，掌握了本区域学校环境卫生状况，以及不同年龄段学生近视、肥胖等主要常见病情况和影响健康的主要因素，为实施有针对性的干预措施，改善不健康的行为生活方式，有效推动我镇学生常见病防控工作，保障和促进学生身心健康政策提供科学依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实际指标值(或实际水平)	自评得分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反映总体绝对数量或规模多少的统计指标，其数值大小一般随总体范围的大小而增减。 评价要点： 数量达标率=(数量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此项为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9	年一般诊疗费人次	≥502258人次	≥502258人次	9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依据绩效目标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下同。	9	专业技术人员比例	78%	78%	9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形象进度指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分析实际产出数和计划产出数的对比情况。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提供的服务数量。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100%	9	
		预算(或投资预算)控制指标	评价项目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合理性以及预算在年度执行中的约束力；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预算的编制、执行和调整情况。 预算执行率=全年执行数/年初预算数*100%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55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55	
	效果指标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发展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以及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卫生常识知晓率	≥80%	90%	9	
		可持续发展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产生影响；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使运行难以维持而无法长远发展。 评价要点：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或不抵支等。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社区卫生服务评价	100%	100%	9	
		健康知识知晓率	≥80%	90%						
	佐证材料清单									
	自评等次	绩效等次：√优 □良 □中 □差								
总结	项目成效	根据《关于下拨2021年东莞市学生常见病和健康影响因素监测与干预项目工作经费的通知》文件精神，申请2021年东莞市学生常见病和健康影响因素监测与干预项目工作经费，用于宣传教育、教学环境监测、培训、劳务费、燃油费等，通过学生常见病和健康影响因素监测与干预，掌握了本区域学校环境卫生状况，以及不同年龄段学生近视、肥胖等主要常见病情况和影响健康的主要因素，为实施有针对性的干预措施，改善不健康的行为生活方式，有效推动我镇学生常见病防控工作，保障和促进学生身心健康政策提供科学依据。								
	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绩效评价联系人及电话：林亦红 林健翔 /87310277、38828940

##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项目自评表 (2021年度)

申报单位：(盖章) 东莞市清溪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日期：2022年2月7日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44190021000000316017	项目名称	2021年取得全科医生岗位合格证学员一次性补助					
	本年度财政预算(万元)	0.5	本年度使用财政资金(万元)	0.5					
项目年度目标实施情况	根据关于下达2021年东莞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全科医生培训经费的通知(东卫函〔2021〕220号)文件精神,申请2021年取得全科医生岗位合格证学员一次性补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 (或计划水平)	实际指标值 (或实际水平)	自评得分	
绩效指标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反映总体绝对数量或规模多少的统计指标,其数值大小一般随总体范围的大小而增减。 评价要点: 数量达标率=(数量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此项为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9	每医生年门诊人次	≥20000人次	≥20000人次	9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下同。	9	专业技术人员比例	78%	78%	9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形象进度指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分析实际产出数和计划产出数的对比情况。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100%	9
		预算(或投资规模)控制指标	评价项目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合理性以及预算在年度执行中的约束力;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预算的编制、执行和调整情况。 预算执行率=全年执行数/年初预算数*100%	1、若预算执行率=100%,得55分。 2、若90%≤预算执行率<90%,得50分。 3、若80%≤预算执行率<90%,得40分。 4、若70%≤预算执行率<80%,得30分。 5、若50%≤预算执行率<70%,得20分。 6、若40%≤预算执行率<50%,得10分。 7、若预算执行率<40%,得0分。	55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55
	效果指标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以及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卫生常识知晓率	≥80%	90%	9
		健康指标			9	健康知晓率	≥80%	90%	9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产生影响;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求,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使运行难以维持而无法长远发展。 评价要点: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或不抵支等。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社区卫生服务评价	100%	100%	9
	佐证材料清单								
	自评等次	绩效等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总结	项目成效	根据关于下达2021年东莞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全科医生培训经费的通知(东卫函〔2021〕220号)文件精神,申请2021年取得全科医生岗位合格证学员一次性补助。						
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绩效评价联系人及电话: 彭莹洁/87309768

##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项目自评表

(2021年度)

申报单位：(盖章) 东莞市清溪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日期：2022年2月7日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44190021000000292998	项目名称	2020年东莞市疫情防控一线城乡社区工作临时工作补贴					
	本年度财政预算(万元)	13.36	本年度使用财政资金(万元)	13.36					
项目年度目标实施情况	根据《东莞市卫生健康局 东莞市财政局关于拨付2020年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中央补助资金的通知》等相关文件精神，2021年支出2020年东莞市疫情防控一线城乡社区工作临时工作补贴13.36万元，健全国家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的指示精神，努力提升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和救治能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实际指标值(或实际水平)	自评得分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反映总体绝对数量或规模多少的统计指标，其数值大小一般随总体范围的大小而增减。 评价要点： 数量达标率=(数量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此项为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9	全镇每大规模全员核酸检测人次	≥510000人次	≥510000人次	9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下同。	9	专业技术人员比例	0.78	0.78	9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形象进度指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分析实际产出数和计划产出数的对比情况。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100%	9
		预算(或投资规模)控制指标	评价项目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以及预算在年度执行中的约束力；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预算的编制、执行和调整情况。 预算执行率=全年执行数/年初预算数*100%	1、若预算执行率=100%，得55分。 2、若90%≤预算执行率<90%，得50分。 3、若80%≤预算执行率<90%，得40分。 4、若70%≤预算执行率<80%，得30分。 5、若50%≤预算执行率<70%，得20分。 6、若40%≤预算执行率<50%，得10分。 7、若预算执行率<40%，得0分。	55	预算执行率	≥90%	≥90%	50
	效果指标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以及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卫生常识知晓率	≥80%	90%	9
		健康指标			9	健康知识知晓率	≥80%	90%	9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产生影响；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求，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使运行难以维系而无法长远发展。 评价要点：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或不抵支等。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社区卫生服务评价	100%	100%	9
	佐证材料清单								
	自评等次	绩效等次：√优 □良 □中 □差							
总结	项目成效	根据《东莞市卫生健康局 东莞市财政局关于拨付2020年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中央补助资金的通知》等相关文件精神，2021年支出2020年东莞市疫情防控一线城乡社区工作临时工作补贴13.36万元，健全国家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的指示精神，努力提升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和救治能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绩效评价联系人及电话：林亦红 / 87309768

##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项目自评表 (2021年度)

申报单位：(盖章) 东莞市清溪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日期：2022年2月7日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44190021000000290384	项目名称	东莞市清溪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预防接种门诊标准化建设设备购置专项						
	本年度财政预算(万元)	5.3	本年度使用财政资金(万元)	5.3						
项目年度目标实施情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东莞市卫生健康局转发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广东省接种单位管理工作指引(2020版)的通知》(东卫函〔2020〕97号)、《转发省卫生健康委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加强疫苗接种管理的行动方案的通知》(东卫〔2020〕48号)、《转发关于进一步做好预防接种门诊数字化建设相关工作的通知》、《东莞市卫生健康局转发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广东省接种单位管理工作指引(2020版)的通知》(东卫函〔2020〕97号)、以及2020年5月26日召开的全省卫生健康系统民生实事推进工作视频会议等文件精神,为确保护苗接种工作,确保接种场所设置、人员要求、设施设备、配备预约叫号、疫苗管理等功能模块符合省“一星高接种”的要求。中心目前设置有1个预防接种门诊,位于健康服务大楼二楼,业务用房总面积约1000㎡,承担了对全镇所有适龄儿童及成人的预防接种服务工作,日均接种人次在600至700之间。在运营过程中存在两方面问题:一是高峰时段家长儿童排队长队,人群扎堆,群众意见较大;二是疫苗入库、出库、接种无法在系统上进行追溯,信息管理存漏洞。为了给群众提供一个舒适、便民的接种环境,确保疫苗的使用安全,同时为了按照上级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建设任务,中心预防接种门诊亟需开展相关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实际指标值(或实际水平)	自评得分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反映总体绝对数量或规模多少的统计指标,其数值大小一般随总体范围的大小而增减。 评价要点: 数量达标率=(数量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此为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9	购买药物数量	30000支	30000支	9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下同。	9	预防接种率	90%	90%	9	
		预期产出指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分析实际产出数和计划产出数的对比情况。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项目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100%	9	
		时度指标(工期指标、形象进度指标)					任务完成时间	全年	全年	
		预算(或投资)控制指标	评价项目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以及预算在年度执行中的约束力;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预算的编制、执行和调整情况。 预算执行率=全年执行数/年初预算数*100%	1、若预算执行率=100%,得55分。 2、若90%≤预算执行率<100%,得50分。 3、若80%≤预算执行率<90%,得40分。 4、若70%≤预算执行率<80%,得30分。 5、若50%≤预算执行率<70%,得20分。 6、若40%≤预算执行率<50%,得10分。 7、若预算执行率<40%,得0分。	55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55	
	效果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就业带动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以及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卫生常识知晓率	≥80%	90%	9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产生影响;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求,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使运行难以维持而无法正常发展。 评价要点: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或不抵支等。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社区公共卫生服务评价	100%	100%	9		
佐证材料清单										
自评等次	绩效等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项目成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东莞市卫生健康局转发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广东省接种单位管理工作指引(2020版)的通知》(东卫函〔2020〕97号)、《转发省卫生健康委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加强疫苗接种管理的行动方案的通知》(东卫〔2020〕48号、附件1)、《转发关于进一步做好预防接种门诊数字化建设相关工作的通知》(附件2)、《东莞市卫生健康局转发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广东省接种单位管理工作指引(2020版)的通知》(东卫函〔2020〕97号、附件3)及2020年5月26日召开的全省卫生健康系统民生实事推进工作视频会议等文件精神,中心需在2020年12月前完成数字化预防接种门诊建设,并确保接种场所设置、人员要求、设施设备符合省“一星高接种”要求。为了给群众提供一个舒适、便民的接种环境,确保疫苗的使用安全,同时为了按照上级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建设任务,中心预防接种门诊亟需开展相关工作。									
总结	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绩效评价联系人及电话: 欧东洋、杨柏泉/87309768

##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项目自评表

(2021年度)

申报单位：(盖章) 东莞市清溪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日期：2022年2月7日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44190021000000174842	项目名称	东莞市清溪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标准化建设设备购置专项						
	本年度财政预算(万元)	142.51	本年度使用财政资金(万元)	112.97						
项目年度目标实施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社区卫生服务体系,根据《东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东莞市财政局 东莞市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东莞市加强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标准化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东卫函〔2018〕11号文)的文件要求,我镇要实施21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点)标准化升级达标建设,提高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资源效益和能力。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基层医疗卫生能力建设,并将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标准化建设工作纳入2018年市政府十件实事工作督办,卫生与健康“十三五”规划以及城市品质提升三年计划等重要工作内容,并且纳入到2018年科学发展观考核指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实际指标值(或实际水平)	自评得分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反映总体绝对数量或规模多少的统计指标,其数值大小一般随总体范围的大小而增减。 评价要点: 数量达标率=(数量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此项为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9	建筑面积	≥7135.2m²	≥7135.2m²	9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下同。	9	专业技术人员比例	78%	78%	9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形象进度指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分析实际产出数和计划产出数的对比情况。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100%	9	
		预算(或投资规模)控制指标	评价项目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以及预算在年度执行中的约束力;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预算的编制、执行和调整情况。 预算执行率=全年执行数/年初预算数*100%	1、若预算执行率=100%,得55分。 2、若90%≤预算执行率<90%,得50分。 3、若80%≤预算执行率<90%,得40分。 4、若70%≤预算执行率<80%,得30分。 5、若50%≤预算执行率<70%,得20分。 6、若40%≤预算执行率<50%,得10分。 7、若预算执行率<40%,得0分。	55	预算执行率	100%	79%	30	
	效果指标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以及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卫生常识知晓率	≥80%	90%	9	
		健康影响指标			9	健康知识知晓率	≥80%	90%	9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产生影响;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使运行难以维持而无法正常发展。 评价要点: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或不抵支等。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社区卫生服务评价	100%	100%	9	
	佐证材料清单									
	自评等次	绩效等次: √优 □良 □中 □差								
总结	项目成效	为进一步完善社区卫生服务体系,根据《东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东莞市财政局 东莞市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东莞市加强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标准化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东卫函〔2018〕11号文)的文件要求,我镇要实施21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点)标准化升级达标建设,提高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资源效益和能力。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基层医疗卫生能力建设,并将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标准化建设工作纳入2018年市政府十件实事工作督办,卫生与健康“十三五”规划以及城市品质提升三年计划等重要工作内容,并且纳入到2018年科学发展观考核指标。								
	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绩效评价联系人及电话: 欧东萍、杨柏泉/87309768

##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项目自评表

(2021年度)

申报单位：(盖章) 东莞市清溪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日期：2022年2月7日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44190021000000178187	项目名称 电信资源租用费	本年度财政预算(万元) 21.9	本年度使用财政资金(万元) 21.79						
项目年度目标实施情况	<p>根据《东莞市卫生健康局关于加强东莞市卫生健康信息专网网络建设和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东卫函[2019]48号)的文件要求,各社区卫生服务站要在2019年启动社区卫生城网升级改造工作,将现有中国电信或东莞广电运营商光纤线路升级为双运营商链路(一家运营商只能提供一条链路,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必须建设两条链路),网络上下行带宽不低于100M,满足全市分级诊疗、双向转诊和远程医疗服务等系统最低网络传输要求。社卫中心及所属站点每天均需连接市卫生健康局、市社保局进行门诊收费系统结算,此数据专线租用清溪广播电视网络公司专线,费用850元/月,16条光纤专线服务费共13600元/月;连接市卫生局在上级医院转诊专线1550元/月、实行双线管理备用专线1950元/月;连接政府OA政务光纤专线600元/月,全年共需212400元,则预算22万元。</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实际指标值(或实际水平)	自评得分	
绩效指标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反映总体绝对数量或规模多少的统计指标,其数值大小一般随总体范围的大小而增减。 评价要点: 数量达标率=(数量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此项为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9	光纤专线数量	20	20	9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下同。	9	专业技术人员比例	78%	78%	9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形象进度指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分析实际产出数和计划产出数的对比情况。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100%	9	
		预算(或投资预算)控制指标	评价项目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合理性以及预算在年度执行中的约束力;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预算的编制、执行和调整情况。 预算执行率=全年执行数/年初预算数*100%	1、若预算执行率=100%,得55分。 2、若95%≤预算执行率<90%,得50分。 3、若80%≤预算执行率<90%,得40分。 4、若50%≤预算执行率<70%,得30分。 5、若40%≤预算执行率<50%,得20分。 6、若预算执行率<40%,得0分。	55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55	
		任务完成时间	全年	全年	9					
	效果指标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同比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人员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以及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卫生常识知晓率	≥80%	90%	9	
		健康知晓率	≥80%	90%	9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产生影响;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求,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使运行难以维持而无法正常发展。 评价要点: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或不抵支等。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社区卫生服务评价	100%	100%	9	
	佐证材料清单									
	自评等次	绩效等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总结	项目成效	根据《东莞市卫生健康局关于加强东莞市卫生健康信息专网网络建设和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东卫函[2019]48号)的文件要求,各社区卫生服务站要在2019年启动社区卫生城网升级改造工作,将现有中国电信或东莞广电运营商光纤线路升级为双运营商链路(一家运营商只能提供一条链路,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必须建设两条链路),网络上下行带宽不低于100M,满足全市分级诊疗、双向转诊和远程医疗服务等系统最低网络传输要求。社卫中心及所属站点每天均需连接市卫生健康局、市社保局进行门诊收费系统结算,此数据专线租用清溪广播电视网络公司专线,费用850元/月,16条光纤专线服务费共13600元/月;连接市卫生局在上级医院转诊专线1550元/月、实行双线管理备用专线1950元/月;连接政府OA政务光纤专线600元/月,全年共需212400元,则预算22万元。								
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绩效评价联系人及电话: 欧东萍 吴永豪 /87309768



##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项目自评表 (2021年度)

申报单位：(盖章) 东莞市清溪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日期：2022年2月7日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44190021000000308723	项目名称	艾滋病防治专项经费						
	本年度财政预算(万元)	13.85	本年度使用财政资金(万元)	13.85						
项目年度实施情况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遏制与防治艾滋病“十三五”行动计划的通知》、《广东省人民政府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广东省贯彻落实国家和省遏制与防治艾滋病“十三五”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莞市遏制与防治艾滋病“十三五”行动计划〉的通知》(东府办[2017]154号)、《关于下达2021年东莞市艾滋病防治工作任务的通知》的文件要求,对辖区内常住人口开展艾滋病感染者及艾滋病病人进行遏制与防治等项目工作:一、提高宣传教育针对性,增强公众艾滋病防治意识;1.深入开展大众人群宣传教育;2.持续加强重点人群宣传教育;3.强化社会综合治理;4.着力控制性传播。二、全面落实核酸检测和预防母婴传播工作,持续减少输血传播和母婴传播。1.落实血液筛查核酸检测工作;2.落实预防母婴传播工作。三、全面落实救治救助政策,挽救感染者和病人生命质量。1.全面推进抗病毒治疗工作。四、全面落实培育引导措施,激发社会组织参与活力。1.发挥社会组织独特优势,动员和支持社会组织参与艾滋病防治基金项目等;2.动员社会力量广泛参与。五、扩大检测人群。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实际指标值(或实际水平)	自评得分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反映总体绝对数量或规模多少的统计指标,其数值大小一般随总体范围的大小而增减。 评价要点: 数量达标率=(数量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此项为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9	艾滋病CD4检测率	85%	80%	9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下同。	9	艾滋病抗病毒治疗率	85%	84%	9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形象进度指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分析实际产出数和计划产出数的对比情况。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的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100%	9	
		预算(或投资)控制指标	评价项目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以及预算在年度执行中的约束力;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预算的编制、执行和调整情况。 预算执行率=全年执行数/年初预算数*100%	1、若预算执行率=100%,得55分。 2、若90%≤预算执行率<100%,得50分。 3、若80%≤预算执行率<90%,得40分。 4、若70%≤预算执行率<80%,得30分。 5、若50%≤预算执行率<70%,得20分。 6、若40%≤预算执行率<50%,得10分。 7、若预算执行率<40%,得0分。	55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55	
	效果指标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及其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卫生常识知晓率	≥80%	90%	9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产生影响;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使运行难以维持而无法正常发展。 评价要点: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或不抵支等。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社区公共卫生服务评价	100%	100%	9	
	佐证材料清单									
	自评等次	绩效等次: √优 □良 □中 □差								
	总结	项目成效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遏制与防治艾滋病“十三五”行动计划的通知》、《广东省人民政府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广东省贯彻落实国家和省遏制与防治艾滋病“十三五”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莞市遏制与防治艾滋病“十三五”行动计划〉的通知》(东府办[2017]154号)、《关于下达2021年东莞市艾滋病防治工作任务的通知》的文件要求,对辖区内常住人口开展艾滋病感染者及艾滋病病人进行遏制与防治等项目工作:一、提高宣传教育针对性,增强公众艾滋病防治意识;1.深入开展大众人群宣传教育;2.持续加强重点人群宣传教育;3.强化社会综合治理;4.着力控制性传播。二、全面落实核酸检测和预防母婴传播工作,持续减少输血传播和母婴传播。1.落实血液筛查核酸检测工作;2.落实预防母婴传播工作。三、全面落实救治救助政策,挽救感染者和病人生命质量。1.全面推进抗病毒治疗工作。四、全面落实培育引导措施,激发社会组织参与活力。1.发挥社会组织独特优势,动员和支持社会组织参与艾滋病防治基金项目等;2.动员社会力量广泛参与。五、扩大检测人群。							
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绩效评价联系人及电话: 林亦红 / 38828940

##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项目自评表

(2021年度)

申报单位：(盖章) 东莞市清溪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日期：2022年2月7日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44190021000000174594	项目名称	2021年中央财政补助基本药物制度资金					
	本年度财政预算(万元)	22.61	本年度使用财政资金(万元)	22.61					
项目年度目标实施情况	根据《东莞市卫生健康局关于印发整体推进国家基本药物制度配套工作指南的通知》《医疗机构基本药物配备使用管理工作指南(试行)》《医疗机构上下用药衔接工作指南(试行)》等文件的精神,为了满足31.1万常住人口日常就医需求,有效落实分级诊疗,保障群众的健康,发挥“健康守门人”的作用,不断提高群众满意度,中央财政补助基本药物制度资金,根据东莞市卫生健康局 东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中央财政补助我市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资金的通知》,2020年市财政补助我市基本药物制度资金共计208748元,用于实施基本药物零差价补偿资金、业务培训、员工绩效工资等支出。2021年上级转移支付预算下拨210000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实际指标值(或实际水平)	自评得分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反映总体绝对数量或规模多少的统计指标,其数值大小一般随总体范围的大小而增减。 评价要点: 数量达标率=(数量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此项为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9	每职工年门诊人次	2100	2100	9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下同。	9	专业技术人员比例	0.78	0.78	9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形象进度指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分析实际产出数和计划产出数的对比情况。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100%	9
		成本指标	评价项目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合理性以及预算在年度执行中的约束力;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预算的编制、执行和调整情况。 预算执行率=全年执行数/年初预算数*100%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55	任务完成时间	全年	全年	9
		预算(或投资规模)控制指标		1、若预算执行率=100%,得55分。 2、若90%≤预算执行率<90%,得50分。 3、若80%≤预算执行率<90%,得40分。 4、若70%≤预算执行率<80%,得30分。 5、若50%≤预算执行率<70%,得20分。 6、若40%≤预算执行率<50%,得10分。 7、若预算执行率<40%,得0分。	55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55
	效果指标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以及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卫生常识知晓率	≥80%	90%	9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产生影响;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求,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使运行难以维持而无法长远发展。 评价要点: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或不抵支等。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健康知识知晓率	≥80%	90%	9
					9	社区卫生服务评价	100%	100%	9
	佐证材料清单								
自评等次	绩效等次: √优 □良 □中 □差								
总结	项目成效	根据《东莞市卫生健康局关于印发整体推进国家基本药物制度配套工作指南的通知》《医疗机构基本药物配备使用管理工作指南(试行)》《医疗机构上下用药衔接工作指南(试行)》等文件的精神,为了满足31.1万常住人口日常就医需求,有效落实分级诊疗,保障群众的健康,发挥“健康守门人”的作用,不断提高群众满意度,中央财政补助基本药物制度资金,根据东莞市卫生健康局 东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中央财政补助我市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资金的通知》,2020年市财政补助我市基本药物制度资金共计208748元,用于实施基本药物零差价补偿资金、业务培训、员工绩效工资等支出。							
	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绩效评价联系人及电话: 骆嘉杰/87309768

##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项目自评表

(2021年度)

申报单位：(盖章) 东莞市清溪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日期：2022年2月7日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44190021000000174773	项目名称	二类疫苗采购					
	本年度财政预算(万元)	1280.1	本年度使用财政资金(万元)	1280.1					
项目年度目标实施情况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为辖区群众提供舒适、规范的疫苗接种服务，进一步降低疫苗针对传染病的发病率，保障群众身体健康，维护公共卫生安全。根据《疫苗管理法》规定，向东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采购非免疫规划疫苗给清溪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预防接种门诊提供预防接种服务，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以来，为保证群众需求，2021年根据群众需求保证疫苗的供应，目前校园已经有一些疫苗针对传染病疫情的出现，秋冬季时传染病更易，比如流感，手足口等，如果没有增加预算采购疫苗，疫情较难控制，同时疾病的爆发，也会增加社会整体医保负担；二类疫苗的经济使用，基本当月就会收回成本，而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每接种一人次二类疫苗收取21元的服务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实际指标值(或实际水平)	自评得分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反映总体绝对数量或规模多少的统计指标，其数值大小一般随总体范围的大小而增减。 评价要点： 数量达标率=(数量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此项为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9	购买药物数量	30000支	30000支	9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下同。	9	预防接种率	90%	90%	9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形象进度指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分析实际产出数和计划产出数的对比情况。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100%	9
		任务完成时间	全年	全年					
		预算(或投资规模)控制指标	评价项目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以及预算在年度执行中的约束力；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预算的编制、执行和调整情况。 评价要点： 预算执行率=全年执行数/年初预算数*100%	1、若预算执行率=100%，得55分。 2、若90%≤预算执行率<90%，得50分。 3、若80%≤预算执行率<90%，得40分。 4、若70%≤预算执行率<80%，得30分。 5、若50%≤预算执行率<70%，得20分。 6、若40%≤预算执行率<50%，得10分。 7、若预算执行率<40%，得0分。	55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55
	效果指标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以及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卫生常识知晓率	≥80%	90%	9
		健康知晓知晓率	≥80%	9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产生影响；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求，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使运行难以持续而无法正常发展。 评价要点：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不抵支等。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社区卫生服务评价	100%	100%	9
	佐证材料清单								
自评等次	绩效等次：√优 □良 □中 □差								
总结	项目成效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为辖区群众提供舒适、规范的疫苗接种服务，进一步降低疫苗针对传染病的发病率，保障群众身体健康，维护公共卫生安全。保持乙肝疫苗、卡介苗、脊灰减毒疫苗、自破疫苗、麻疹类、HPV等疫苗接种率，扩大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接种率总体达到90%以上，增强了儿童、成年人群体的免疫屏障，降低免疫空白人群，有效阻断疫苗相关传染病的发生，维护社会稳定。该项目资金专款专用，有严格的计划和审批，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绩效评价联系人及电话：张楷江/87308416

##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项目自评表

(2021年度)

申报单位：(盖章) 东莞市清溪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日期：2022年2月7日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44190021000000174359	项目名称	疫情防控专项经费					
	本年度财政预算(万元)	301.68	本年度使用财政资金(万元)	288.33					
项目年度目标实施情况	根据《清溪镇指挥部纪要(2020)31号-(专题研究疫情防控费用拨付工作)》文件和清社卫14号《关于拨付2020年11-12月疫情防控经费的请示》文件支持,该笔专项用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防疫器械或设备、医用耗材(含试剂)和防护物资的采购,对开展疫情防控工作的医务人员和其他防疫工作者给予的临时性工作补助等,以及疫情防护相关的其他支出。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实际指标值(或实际水平)	自评得分
绩效指标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反映总体绝对数量或规模多少的统计指标,其数值大小一般随总体范围的大小而增减。 评价要点: 数量达标率=(数量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此项为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9	全镇每大规模全员核酸检测人次	≥510000人次	≥510000人次	9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下同。	9	专业技术人员比例	78%	78%	9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形象进度指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分析实际产出数和计划产出数的对比情况。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提供的服务数量。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100%	9
	预算(或投资规模)控制指标	评价项目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合理性以及预算在年度执行中的约束力;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预算的编制、执行和调整情况。 预算执行率=全年执行数/年初预算数*100%	1、若预算执行率=100%,得55分。 2、若90%≤预算执行率<90%,得50分。 3、若80%≤预算执行率<90%,得40分。 4、若70%≤预算执行率<80%,得30分。 5、若50%≤预算执行率<70%,得20分。 6、若40%≤预算执行率<50%,得10分。 7、若预算执行率<40%,得0分。	55	预算执行率	100%	96%	50	
	效果指标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发展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以及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卫生常识知晓率	≥80%	90%	9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产生影响;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求,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使运行难以维系而无法长远发展。 评价要点: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或不抵支等。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社区卫生服务评价	100%	100%	9	
佐证材料清单									
自评等次	绩效等次: √优 □良 □中 □差								
总结	项目成效	根据《清溪镇指挥部纪要(2020)31号-(专题研究疫情防控费用拨付工作)》文件和清社卫14号《关于拨付2020年11-12月疫情防控经费的请示》文件支持,该笔专项用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防疫器械或设备、医用耗材(含试剂)和防护物资的采购,对开展疫情防控工作的医务人员和其他防疫工作者给予的临时性工作补助等,以及疫情防护相关的其他支出。							
	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绩效评价联系人及电话: 林亦红 38828940

##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项目自评表

(2021年度)

申报单位：(盖章) 东莞市清溪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日期：2022年2月7日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44190021000000310071	项目名称 乙肝、麻疹风疹、百日咳、AEFI监测项目等劳务补助	本年度财政预算(万元) 0.47	本年度使用财政资金(万元) 0.47						
项目年度目标实施情况	根据《关于拨付乙肝、麻疹风疹、百日咳、AEFI监测项目工作经费的通知》文件精神，申请乙肝、麻疹风疹、百日咳、AEFI监测项目工作经费专项用于支付开展2019年至2020年乙肝、麻疹风疹、百日咳、AEFI监测项目工作等劳务补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 (或计划水平)	实际指标值 (或实际水平)	自评得分	
绩效指标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反映总体绝对数量或规模多少的统计指标，其数值大小一般随总体范围的大小而增减。 评价要点： 数量达标率=(数量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此项为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9	年一般诊疗费人次	≥502258人次	≥502258人次	9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下同。	9	专业技术人员比例	78%	78%	9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形象进度指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分析实际产出数和计划产出数的对比情况。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100%	9	
		预算(或投资规模)控制指标	评价项目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合理性以及预算在年度执行中的约束力；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预算的编制、执行和调整情况。 预算执行率=全年执行数/年初预算数*100%	1、若预算执行率=100%，得55分。 2、若90%≤预算执行率<90%，得50分。 3、若80%≤预算执行率<90%，得40分。 4、若70%≤预算执行率<80%，得30分。 5、若50%≤预算执行率<70%，得20分。 6、若40%≤预算执行率<50%，得10分。 7、若预算执行率<40%，得0分。	55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55	
		效果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以及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卫生常识知晓率	≥80%	90%	9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产生影响；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求，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使运行难以维系而无法长远发展。 评价要点：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或不抵支等。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社区卫生服务评价	100%	100%	9		
	佐证材料清单									
	自评等次	绩效等次：√优 □良 □中 □差								
	总结	项目成效	根据《关于拨付乙肝、麻疹风疹、百日咳、AEFI监测项目工作经费的通知》文件精神，申请乙肝、麻疹风疹、百日咳、AEFI监测项目工作经费专项用于支付开展2019年至2020年乙肝、麻疹风疹、百日咳、AEFI监测项目工作等劳务补助。							
	总结	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总结	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绩效评价联系人及电话：张榕江/ 87308416

##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项目自评表

(2021年度)

申报单位：(盖章) 东莞市清溪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日期：2022年2月7日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44190021000000312306	项目名称	药品耗材集中采购医保结余留用资金					
	本年度财政预算(万元)	56.44	本年度使用财政资金(万元)	56.44					
项目年度目标实施情况	根据东莞市卫生健康局、东莞市财政局、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东莞市医疗保障局四部门转发《关于转发广东省卫生健康委等四部门转发国家卫生健康委等四部门关于加强国家组织药品耗材集中采购医保结余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的文件精神，对照各站点的国家组织药品耗材集中采购政策执行情况进行考核，按考核结果科家分配绩效奖金，并加大合理使用药品的监督和管理力度，积极组织培训学习相关政策，充分调动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参与改革的积极性，确保政策执行顺畅。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实际指标值(或实际水平)	自评得分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反映总体绝对数量或规模多少的统计指标，其数值大小一般随总体范围的大小而增减。 评价要点： 数量达标率=(数量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此项为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9	每医生年门诊人次	≥20000人次	≥20000人次	9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依据绩效目标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下同。	9	专业技术人员比例	78%	78%	9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形象进度指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分析实际产出数和计划产出数的对比情况。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提供的服务数量。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100%	9
		成本指标	评价项目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合理性以及预算在年度执行中的约束力；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预算的编制、执行和调整情况。 预算执行率=全年执行数/年初预算数*100%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55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55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以及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卫生常识知晓率	≥80%	90%	9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产生影响；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使运行难以持续而无法长远发展。 评价要点：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或不抵支等。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社区卫生服务评价	100%	100%	9	
	佐证材料清单								
	自评等次	绩效等次：√优 □良 □中 □差							
	总结	项目成效	根据东莞市卫生健康局、东莞市财政局、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东莞市医疗保障局四部门转发《关于转发广东省卫生健康委等四部门转发国家卫生健康委等四部门关于加强国家组织药品耗材集中采购医保结余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的文件精神，对照各站点的国家组织药品耗材集中采购政策执行情况进行考核，按考核结果科家分配绩效奖金，并加大合理使用药品的监督和管理力度，积极组织培训学习相关政策，充分调动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参与改革的积极性，确保政策执行顺畅。						
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绩效评价联系人及电话：骆嘉杰 87309768

##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项目自评表

(2021年度)

申报单位：(盖章) 东莞市清溪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日期：2022年2月7日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44190021000000312298	项目名称	新冠疫苗接种专项经费						
	本年度财政预算(万元)	144.5	本年度使用财政资金(万元)	143.16						
项目年度目标实施情况	随着2021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全民新冠疫苗的接种,为保证群众需求,将根据群众需求保证疫苗的供应增加预算采购疫苗,疫情较难控制,同时疾病的爆发,也会增加社会整体医保负担;为满足群众接种需求,新冠疫苗的接种提高群众的对疫苗的接种意识,提供充足新冠肺炎疫苗规格给群众选择接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实际指标值(或实际水平)	自评得分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面积指标)	反映总体绝对数量或规模多少的统计指标,其数值大小一般随总体范围的大小而增减。 评价要点: 数量达标率=(数量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此项为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9	年一般诊疗费人次	≥502258人次	≥502258人次	9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下同。	9	专业技术人员比例	78%	78%	9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形象进度指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分析实际产出数和计划产出数的对比情况。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100%	9	
		预算(或投资预算)控制指标	评价项目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合理性以及预算在年度执行中的约束力;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预算的编制、执行和调整情况。 预算执行率=全年执行数/年初预算数*100%	1、若预算执行率=100%,得55分。 2、若90%≤预算执行率<90%,得50分。 3、若80%≤预算执行率<90%,得40分。 4、若70%≤预算执行率<80%,得30分。 5、若50%≤预算执行率<70%,得20分。 6、若40%≤预算执行率<50%,得10分。 7、若预算执行率<40%,得0分。	55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55	
	效果指标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以及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卫生常识知晓率	≥80%	90%	9	
		健康指标			9	健康知识知晓率	≥80%	90%	9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产生影响;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求,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使运行难以维系而无法长远发展。 评价要点: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或不抵支等。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社区卫生服务评价	100%	100%	9	
	佐证材料清单									
	自评等次	绩效等次: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总结	项目成效	随着2021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全民新冠疫苗的接种,为保证群众需求,将根据群众需求保证疫苗的供应增加预算采购疫苗,疫情较难控制,同时疾病的爆发,也会增加社会整体医保负担;为满足群众接种需求,新冠疫苗的接种提高群众的对疫苗的接种意识,提供充足新冠肺炎疫苗规格给群众选择接种。								
	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绩效评价联系人及电话: 张榕江 87308416

##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项目自评表

(2021年度)

申报单位：(盖章) 东莞市清溪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日期：2022年2月7日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44190021000000174847	项目名称	社保扶持款(社保垫付金返还)					
	本年度财政预算(万元)	1742.7	本年度使用财政资金(万元)	1742.7					
项目年度目标实施情况	根据《东莞市社会保险定点医药机构医疗费用结算办法(东社保〔2018〕59号)》、《东府办〔2018〕109号》文件精神,为激发社保定点医疗机构规范医疗服务行为、控制成本、合理收治的内生动力,引导医疗资源合理配置,支持建立分级诊疗模式和基层医疗机构健康发展,市社保局每年下达社保扶持款上缴财政后需返还给社卫中心用于社保医疗待遇补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实际指标值(或实际水平)	自评得分
绩效指标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反映总体绝对数量或规模多少的统计指标,其数值大小一般随总体范围的大小而增减。 评价要点: 数量达标率=(数量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此项为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9	年均参保人数	216052	216052	9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下同。	9	专业技术人员比例	78%	78%	9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形象进度指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分析实际产出数和计划产出数的对比情况。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100%	9
		预算(或投资规模)控制指标	评价项目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以及预算在年度执行中的约束力;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预算的编制、执行和调整情况。 预算执行率=全年执行数/年初预算数*100%	1、若预算执行率=100%,得55分。 2、若90%≤预算执行率<90%,得50分。 3、若80%≤预算执行率<90%,得40分。 4、若70%≤预算执行率<80%,得30分。 5、若50%≤预算执行率<70%,得20分。 6、若40%≤预算执行率<50%,得10分。 7、若预算执行率<40%,得0分。	55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55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人员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以及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卫生常识知晓率	≥80%	9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产生影响;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求,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使运行难以维系而无法长远发展。 评价要点: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或不抵支等。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社区公共卫生服务评价	100%	100%	9	
	佐证材料清单								
	自评等次	绩效等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总结	项目成效	根据《东莞市社会保险定点医药机构医疗费用结算办法(东社保〔2018〕59号)》、《东府办〔2018〕109号》文件精神,为激发社保定点医疗机构规范医疗服务行为、控制成本、合理收治的内生动力,引导医疗资源合理配置,支持建立分级诊疗模式和基层医疗机构健康发展,市社保局每年下达社保扶持款上缴财政后需返还给社卫中心用于社保医疗待遇补贴。						
		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绩效评价联系人及电话: 杨育开 张昆伦 /87309768



##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项目自评表

(2021年度)

申报单位：(盖章) 东莞市清溪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日期：2022年2月7日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44190021000000308721	项目名称 免费提供避孕药具	本年度财政预算(万元) 1.56	本年度使用财政资金(万元) 1.56						
项目年度目标实施情况	根据粤卫健委药具中心【2019】42号文件，应设置人工网点、智能型自助发放机的方式替代自助发放网点。自助发放网点按每年递减1/3进度，三年内取消无记录自助发放网点，2021年是第二年，申请智能自助发放机网点覆盖率需达三分之二，需购买6台智能自助发放机，每台2600元/台，合计1.56万元，以保证向广大人民育龄群众提供免费药具。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 (或计划水平)	实际指标值 (或实际水平)	自评得分	
绩效指标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反映总体绝对数量或规模多少的统计指标，其数值大小一般随总体范围的大小而增减。 评价要点： 数量达标率=(数量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此项为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9	购买智能自助发放机数量	6台	6台	9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下同。	9	智能自助发放机覆盖率	66.67%	66.67%	9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形象进度指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分析实际产出数和计划产出数的对比情况。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100%	9	
		预算(或投资规模)控制指标	评价项目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以及预算在年度执行中的约束力；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预算的编制、执行和调整情况。 预算执行率=全年执行数/年初预算数*100%	1、若预算执行率=100%，得55分。 2、若90%≤预算执行率<90%，得50分。 3、若80%≤预算执行率<90%，得40分。 4、若70%≤预算执行率<80%，得30分。 5、若50%≤预算执行率<70%，得20分。 6、若40%≤预算执行率<50%，得10分。 7、若预算执行率<40%，得0分。	55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55	
	效果指标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以及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卫生常识知晓率	≥80%	90%	9	
		健康指标			9	健康知识知晓率	≥80%	90%	9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产生影响；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求，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使运行难以维持而无法正常发展。 评价要点：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或不抵支等。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社区卫生服务评价	100%	100%	9	
	佐证材料清单									
	自评等次	绩效等次：√优 □良 □中 □差								
	总结	项目成效	根据粤卫健委药具中心【2019】42号文件，应设置人工网点、智能型自助发放机的方式替代自助发放网点。自助发放网点按每年递减1/3进度，三年内取消无记录自助发放网点，2021年是第二年，申请智能自助发放机网点覆盖率需达三分之二，需购买6台智能自助发放机，每台2600元/台，合计1.56万元，以保证向广大人民育龄群众提供免费药具。							
总结	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总结	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绩效评价联系人及电话：林健珊 /87310277

##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项目自评表

(2021年度)

申报单位：(盖章) 东莞市清溪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日期：2022年2月7日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44190021000000174397	项目名称	科研项目经费					
	本年度财政预算(万元)	1	本年度使用财政资金(万元)	0.96					
项目年度目标实施情况	根据《东莞市卫生健康局东莞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东莞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绩效评估工作的通知》，该项为年度检查工作考核项目之一，为形成较为完善的科研政策体系，促进人才流动、医疗资源下沉，大力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和服务群众满意度，形成科学合理就医秩序，促进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公平可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实际指标值(或实际水平)	自评得分
绩效指标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反映总体绝对数量或规模多少的统计指标，其数值大小一般随总体范围的大小而增减。 评价要点： 数量达标率=(数量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此项为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9	年一般诊疗费人次	≥502258人次	≥502258人次	9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依据绩效目标、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下同。	9	专业技术人员比例	78%	78%	9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形象进度指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分析实际产出数和计划产出数的对比情况。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100%	9
		预算(或投资规模)控制指标	评价项目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以及预算在年度执行中的约束力；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预算的编制、执行和调整情况。 预算执行率=全年执行数/年初预算数*100%	1、若预算执行率=100%，得55分。 2、若90%≤预算执行率<90%，得50分。 3、若80%≤预算执行率<90%，得40分。 4、若70%≤预算执行率<80%，得30分。 5、若50%≤预算执行率<70%，得20分。 6、若40%≤预算执行率<50%，得10分。 7、若预算执行率<40%，得0分。	55	预算执行率	100%	96%	50
	效果指标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发展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人员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以及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卫生常识知晓率	≥80%	90%	9
		可持续发展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产生影响；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求，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使运行难以维系而无法长远发展。 评价要点：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或不抵支等。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社区公共卫生服务评价	100%	100%	9
		健康指标			9	健康知识知晓率	≥80%	90%	9
	佐证材料清单								
	自评等次	绩效等次：√优 □良 □中 □差							
	总结	项目成效	根据《东莞市卫生健康局东莞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东莞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绩效评估工作的通知》，该项为年度检查工作考核项目之一，为形成较为完善的科研政策体系，促进人才流动、医疗资源下沉，大力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和服务群众满意度，形成科学合理就医秩序，促进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公平可及。						
	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绩效评价联系人及电话：彭莹洁 13560811819

##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项目自评表

(2021年度)

申报单位：(盖章) 东莞市清溪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日期：2022年2月7日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44190021000000312585	项目名称	家庭医生签约服务					
	本年度财政预算(万元)	23.19	本年度使用财政资金(万元)	23.19					
项目年度目标实施情况	加快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重点在签约服务的方式、内容、收费、绩效考核、激励机制等方面实现突破，优先覆盖老年人、孕产妇、儿童、残疾人，以及高血压、糖尿病、结核病等慢性疾病、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等重点人群，在全镇范围内基本建立目标明确、内容清晰、服务规范、政策配套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制度，使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覆盖率达到30%以上，重点人群签约服务覆盖率达到60%以上。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实际指标值(或实际水平)	自评得分
绩效指标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反映总体绝对数量或规模多少的统计指标，其数值大小一般随总体范围的大小而增减。 评价要点： 数量达标率=(数量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此项为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9	每医生年门诊人次	≥20000人次	≥20000人次	9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下同。	9	专业技术人员比例	78%	78%	9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形象进度指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分析实际产出数和计划产出数的对比情况。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100%	9
		预算(或投资预算)控制指标	评价项目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以及预算在年度执行中的约束力；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预算的编制、执行和调整情况。 预算执行率=全年执行数/年初预算数*100%	1、若预算执行率=100%，得55分。 2、若95%≤预算执行率<90%，得50分。 3、若80%≤预算执行率<90%，得40分。 4、若50%≤预算执行率<70%，得30分。 5、若40%≤预算执行率<50%，得20分。 6、若预算执行率<40%，得0分。	55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55
	效果指标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以及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卫生常识知晓率	≥80%	90%	9
		健康指标			9	健康知晓知晓率	≥80%	90%	9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产生影响；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求，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使运行难以维系而无法长远发展。 评价要点：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或不抵支等。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社区卫生服务评价	100%	100%	9
	佐证材料清单								
	自评等次	绩效等次：√优 □良 □中 □差							
	总结	项目成效	加快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重点在签约服务的方式、内容、收费、绩效考核、激励机制等方面实现突破，优先覆盖老年人、孕产妇、儿童、残疾人，以及高血压、糖尿病、结核病等慢性疾病、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等重点人群，在全镇范围内基本建立目标明确、内容清晰、服务规范、政策配套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制度，使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覆盖率达到30%以上，重点人群签约服务覆盖率达到60%以上。						
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绩效评价联系人及电话： 杨育开/81916236

##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项目自评表

(2021年度)

申报单位: (盖章) 东莞市清溪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日期: 2022年2月7日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44190021000000312290	项目名称	寄生虫病和重点传染病防治					
	本年度财政预算(万元)	1.1	本年度使用财政资金(万元)	1.1					
项目年度目标实施情况	根据《关于下拨2021年省级医疗卫生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寄生虫病和重点传染病防治项目经费的通知》文件精神,申请寄生虫病和重点传染病防治项目,用于支付开展我镇寄生虫病和重点传染病防治项目工作等费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实际指标值(或实际水平)	自评得分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反映总体绝对数量或规模多少的统计指标,其数值大小一般随总体范围的大小而增减。 评价要点: 数量达标率=(数量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此项为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9	年一般诊疗费人次	≥502258人次	≥502258人次	9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下同。	9	专业技术人员比例	78%	78%	9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形象进度指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分析实际产出数和计划产出数的对比情况。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100%	9	
	预算(或投资规模)控制指标	评价项目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以及预算在年度执行中的约束力;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预算的编制、执行和调整情况。 预算执行率=全年执行数/年初预算数*100%	1、若预算执行率=100%,得55分。 2、若90%≤预算执行率<90%,得50分。 3、若80%≤预算执行率<90%,得40分。 4、若70%≤预算执行率<80%,得30分。 5、若50%≤预算执行率<70%,得20分。 6、若40%≤预算执行率<50%,得10分。 7、若预算执行率<40%,得0分。	55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55	
	效果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同比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卫生)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以及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卫生常识知晓率	≥80%	90%	9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产生影响;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求,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使运行难以维系而无法长远发展。 评价要点: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或不抵支等。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社区公共卫生服务评价	100%	100%	9	
佐证材料清单									
自评等次	绩效等次: √优 □良 □中 □差								
总结	项目成效	根据《关于下拨2021年省级医疗卫生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寄生虫病和重点传染病防治项目经费的通知》文件精神,申请寄生虫病和重点传染病防治项目,用于支付开展我镇寄生虫病和重点传染病防治项目工作等费用。							
	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绩效评价联系人及电话: 林亦红 38828940

##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项目自评表

(2021年度)

申报单位：(盖章) 东莞市清溪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日期：2022年2月7日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44190021000000312586	项目名称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回公共卫生资金结余收回					
	本年度财政预算(万元)	57.03	本年度使用财政资金(万元)	57.03					
项目年度目标实施情况	根据《东莞市卫生健康局 东莞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东莞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绩效评估工作的通知(东卫函〔2021〕192号)》文件要求,2020年中央、市、镇三级项目经费按要求及时拨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到位率需达到100%,到位率不达标将影响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管理年度考评得分。2021年度机构绩效评估新增规定(详见东卫函〔2021〕192号文、附件3.2);2020年未使用完毕的项目资金年底被镇的财政收回,在2021年未能申请返还继续使用,使2020年实际在位率未达100%,该项不得6分。为了不影响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管理年度考评得分,现向贵局申请将2020年公共卫生经费共570272.26元额度于11月11日前下达至我部门“2020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结余额度”项目内,专款专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或计划水平)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实际指标值(或实际水平)	自评得分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反映总体绝对数量或规模多少的统计指标,其数值大小一般随总体范围的大小而增减。 评价要点: 数量达标率=(数量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此项为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9	举办公共卫生服务知识人次	18000	18000	9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下同。	9	健康教育专业机构人员配置率	1.75人/10万人口	1.75人/10万人口	9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形象进度指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分析实际产出数和计划产出数的对比情况。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提供的服务数量。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100%	9
		预算(或投资预算)控制指标	评价项目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合理性以及预算在年度执行中的约束力;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预算的编制、执行和调整情况。 预算执行率=全年执行数/年初预算数*100%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55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55
	效果指标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人员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以及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卫生常识知晓率	≥80%	90%	9
		健康影响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相应方面持续产生影响,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求,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使运行难以维系而无法长远发展。 评价要点: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或不抵支等。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健康知识知晓率	≥80%	90%	9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相应方面持续产生影响,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求,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使运行难以维系而无法长远发展。 评价要点: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或不抵支等。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社区公共卫生服务评价	100%	100%	9
	佐证材料清单								
	自评等次	绩效等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总结	项目成效	根据《东莞市卫生健康局 东莞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东莞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绩效评估工作的通知(东卫函〔2021〕192号)》文件要求,2020年中央、市、镇三级项目经费按要求及时拨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到位率需达到100%,到位率不达标将影响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管理年度考评得分。2021年度机构绩效评估新增规定(详见东卫函〔2021〕192号文、附件3.2);2020年未使用完毕的项目资金年底被镇的财政收回,在2021年未能申请返还继续使用,使2020年实际在位率未达100%,该项不得6分。为了不影响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管理年度考评得分,现向贵局申请将2020年公共卫生经费共570272.26元额度于11月11日前下达至我部门“2020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结余额度”项目内,专款专用。							
	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绩效评价联系人及电话: 张榕江 林健珊/87308416、87310277

##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项目自评表

(2021年度)

申报单位: (盖章) 东莞市清溪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日期: 2022年2月7日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44190021000000174344	项目名称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本年度财政预算(万元)	2415.49	本年度使用财政资金(万元)	2196.15						
项目年度目标实施情况	开展“人人享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时时处处,保障健康惠及家家户户”主题宣传活动,播放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宣传公益广告以及清溪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公益宣传片,以及通过大型广告牌、展板、海报、折页等多种方式,介绍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内容。面向全体居民免费提供的最基本的公共卫生服务,有利于提高居民群众对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认识,主动参与,居民可直接受益。提高群众的健康水平,具有非常深远的社会和经济意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实际指标值(或实际水平)	自评得分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反映总体绝对数量或规模多少的统计指标,其数值大小一般随总体范围的大小而增减。 评价要点: 数量达标率=(数量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此项为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9	举办公共卫生服务知识人次	18000	18000	9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下同。	9	健康教育专业机构人员配置率	1.75人/10万人口	1.75人/10万人口	9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形象进度指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分析实际产出数和计划产出数的对比情况。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提供的服务数量。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100%	9	
		预算(或投资规模)控制指标	评价项目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合理性以及预算在年度执行中的约束力;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预算的编制、执行和调整情况。 预算执行率=全年执行数/年初预算数*100%	1、若预算执行率=100%,得55分。 2、若90%≤预算执行率<90%,得50分。 3、若80%≤预算执行率<90%,得40分。 4、若70%≤预算执行率<80%,得30分。 5、若50%≤预算执行率<70%,得20分。 6、若40%≤预算执行率<50%,得10分。 7、若预算执行率<40%,得0分。	55	预算执行率	100%	91%		50
	效果指标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进程程度)和可持续发展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以及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卫生常识知晓率	≥80%	90%	9	
		可持续发展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产生影响;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使运行难以维持而无法正常发展。 评价要点: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或不抵支等。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社区公共卫生服务评价	100%	100%		9
		健康知识知晓率	≥80%	90%						
	佐证材料清单									
	自评等次	绩效等次: √优 □良 □中 □差								
总结	项目成效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内容:城乡居民健康档案管理、健康教育、预防接种、0-6岁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高血压、糖尿病)、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结核病患者健康管理、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置服务、中医药健康管理、卫生计生监督协管服务。								
	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绩效评价联系人及电话: 张榕江 林健群 /87308416、87310277

##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项目自评表 (2021年度)

申报单位: (盖章) 东莞市清溪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日期: 2022年2月7日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44190021000000316022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重大传染病防控补助经费					
	本年度财政预算(万元)	11.74	本年度使用财政资金(万元)	11.74					
项目年度目标实施情况	根据《关于拨付2021年中央财政重大传染病防控补助经费的通知》文件精神, 申请中央财政重大传染病防控补助经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 (或计划水平)	实际指标值 (或实际水平)	自评得分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反映总体绝对数量或规模多少的统计指标, 其数值大小一般随总体范围的大小而增减。 评价要点: 数量达标率=(数量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此项为定性指标, 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9	全镇每大规模全员核酸检测人次	≥510000人次	≥510000人次	9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1、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下同。	9	专业技术人员比例	78%	78%	9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形象进度指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分析实际产出数和计划产出数的对比情况。 实际产出数: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提供的服务数量。	1、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100%	9	
		评价要点: 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9	任务完成时间	全年	全年	9
	预算(或投资规模)控制指标	评价项目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合理性以及预算在年度执行中的约束力; 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预算的编制、执行和调整情况。 预算执行率=全年执行数/年初预算数*100%	1、若预算执行率=100%, 得55分。 2、若90%≤预算执行率<90%, 得50分。 3、若80%≤预算执行率<90%, 得40分。 4、若70%≤预算执行率<80%, 得30分。 5、若50%≤预算执行率<70%, 得20分。 6、若40%≤预算执行率<50%, 得10分。 7、若预算执行率<40%, 得0分。	55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55	
	效果指标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 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 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卫生)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以及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卫生常识知晓率	≥80%	90%	9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产生影响; 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 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求, 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 使运行难以维持而无法正常发展。 评价要点: 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 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 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或不抵支等。	1、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社区公共卫生服务评价	100%	100%	9	
佐证材料清单									
自评等次	绩效等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总结	项目成效	根据《关于拨付2021年中央财政重大传染病防控补助经费的通知》文件精神, 落实中央财政重大传染病防控补助经费。							
	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绩效评价联系人及电话:

##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项目自评表

(2021年度)

申报单位：(盖章) 东莞市清溪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日期：2022年2月7日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44190021000000174567	项目名称	中心及各服务站药品、耗材采购						
	本年度财政预算(万元)	3665.19	本年度使用财政资金(万元)	3665.19						
项目年度目标实施情况	根据《东莞市卫生健康局关于印发整体推进国家基本药物制度配套工作指南的通知》《医疗机构基本药物配备使用管理工作指南(试行)》《医疗机构上下用药衔接工作指南(试行)》等文件的精神,为了满足31.1万常住人口日常就医需求,有效落实分级诊疗,保障群众的健康,发挥“健康守门人”的作用,不断提高群众满意度,现我中心基本药物配备品种数量占比77.05%,2020年1-8月使用金额占比57.8%,现阶段与镇级人民医院品种匹配率达65.28%,2019年药占比达63%。清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设有一个中心,11个服务站,为31.1万常住人口提供医疗诊治服务,根据数据统计,就诊人次逐年增加,特别是中医门诊就诊人次大幅增长,所以依据2019全年药品、检验试剂、医用耗材等采购总额作为基数进行分析,2021年每月的药品、检验试剂、医用耗材等采购金额需约360万,即预计2021年全年药品、检验试剂、医用耗材等采购总额约为:360*12=4320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实际指标值(或实际水平)	自评得分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反映总体绝对数量或规模多少的统计指标,其数值大小一般随总体范围的大小而增减。 评价要点: 数量达标率=(数量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此项为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9	每职工年门诊人次	2100	2100	9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下同。	9	基本药物配备品种数量占比	77.05%	77.05%	9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形象进度指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分析实际产出数和计划产出数的对比情况。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提供的服务数量。 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100%	9	
	预算(或投资预算)控制指标	评价项目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合理性以及预算在年度执行中的约束力;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预算的编制、执行和调整情况。 预算执行率=全年执行数/年初预算数*100%	1、若预算执行率=100%,得55分。 2、若90%≤预算执行率<90%,得50分。 3、若80%≤预算执行率<90%,得40分。 4、若50%≤预算执行率<70%,得30分。 5、若40%≤预算执行率<50%,得10分。 6、若预算执行率<40%,得0分。	55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55		
	效果指标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以及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卫生常识知晓率	≥80%	90%	9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产生影响;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求,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使运行难以持续;项目是否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不抵支等。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社区公共卫生服务评价	100%	100%		9
		佐证材料清单								
	自评等次	绩效等次: □优 □良 □中 □差								
	总结	项目成效	按照项目的目标,有效落实中心基本药物配备,实施药品、中药饮片、检验试剂、医用耗材等采购供应临床使用,满足31.1万常住人口日常就医诊疗需求,进一步落实分级诊疗,保障群众的健康,发挥“健康守门人”的作用,不断提高群众满意度。							
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绩效评价联系人及电话: 骆嘉杰/87309768



##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项目自评表

(2021年度)

申报单位：(盖章) 东莞市清溪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日期：2022年2月7日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44190021000000174474	项目名称	社保周转金					
	本年度财政预算(万元)	382.3	本年度使用财政资金(万元)	382.3					
项目年度目标实施情况	根据《东莞市社会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医疗费用结算办法》(东社保〔2018〕59号)规定,2020年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已向我中心结算账户拨付了医疗保险周转金1911500元和药品周转金1911500元等款项,该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年度清算时需返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实际指标值(或实际水平)	自评得分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反映总体绝对数量或规模多少的统计指标,其数值大小一般随总体范围的大小而增减。 评价要点: 数量达标率=(数量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此项为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9	年均参保人数	216052	216052	9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下同。	9	专业技术人员比例	78%	78%	9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形象进度指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分析实际产出数和计划产出数的对比情况。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100%	9
		预算(或投资规模)控制指标	评价项目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以及预算在年度执行中的约束力;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预算的编制、执行和调整情况。 预算执行率=全年执行数/年初预算数*100%	1、若预算执行率=100%,得55分。 2、若90%≤预算执行率<90%,得50分。 3、若80%≤预算执行率<90%,得40分。 4、若70%≤预算执行率<80%,得30分。 5、若50%≤预算执行率<70%,得20分。 6、若40%≤预算执行率<50%,得10分。 7、若预算执行率<40%,得0分。	55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以及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卫生常识知晓率	≥80%	90%	9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产生影响;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求,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使运行难以持续而无法正常发展。 评价要点: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或不抵支等。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社区公共卫生服务评价	100%	100%	
			佐证材料清单						
	自评等次	绩效等次: √优 □良 □中 □差							
	总结	项目成效	根据《东莞市社会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医疗费用结算办法》(东社保〔2018〕59号)规定,2020年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已向我中心结算账户拨付了医疗保险周转金1911500元和药品周转金1911500元等款项,该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年度清算时需返还。						
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绩效评价联系人及电话: 杨育开 张昆伦 /87309768

##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项目自评表

(2021年度)

申报单位：(盖章) 东莞市清溪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日期：2022年2月7日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44190021000000312306	项目名称	药品耗材集中采购医保结余留用资金					
	本年度财政预算(万元)	56.44	本年度使用财政资金(万元)	56.44					
项目年度目标实施情况	根据东莞市卫生健康局、东莞市财政局、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东莞市医疗保障局四部门转发《关于转发广东省卫生健康委等四部门转发国家卫生健康委等四部门关于加强国家组织药品耗材集中采购医保结余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的文件精神，对照各站点的国家组织药品耗材集中采购政策执行情况进行考核，按考核结果科家分配绩效奖励，并加大合理使用药品的监督和管理力度，积极组织培训学习相关政策，充分调动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参与改革的积极性，确保政策执行顺畅。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实际指标值(或实际水平)	自评得分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反映总体绝对数量或规模多少的统计指标，其数值大小一般随总体范围的大小而增减。 评价要点： 数量达标率=(数量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此项为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9	每医生年门诊人次	≥20000人次	≥20000人次	9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依据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下同。	9	专业技术人员比例	78%	78%	9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形象进度指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分析实际产出数和计划产出数的对比情况。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提供的服务数量。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100%	9
		预算(或投资预算)控制指标	评价项目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合理性以及预算在年度执行中的约束力；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预算的编制、执行和调整情况。 预算执行率=全年执行数/年初预算数*100%	1、若预算执行率=100%，得55分。 2、若90%≤预算执行率<90%，得50分。 3、若80%≤预算执行率<90%，得40分。 4、若50%≤预算执行率<70%，得20分。 5、若40%≤预算执行率<50%，得10分。 6、若预算执行率<40%，得0分。	55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55
	效果指标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以及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卫生常识知晓率	≥80%	90%	9
		健康影响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产生影响；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使运行难以持续而无法长远发展。 评价要点：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或不抵支等。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健康知识知晓率	≥80%	90%	9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产生影响；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使运行难以持续而无法长远发展。 评价要点：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或不抵支等。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社区卫生服务评价	100%	100%	9
	佐证材料清单								
	自评等次	绩效等次：√优 □良 □中 □差							
总结	项目成效	根据东莞市卫生健康局、东莞市财政局、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东莞市医疗保障局四部门转发《关于转发广东省卫生健康委等四部门转发国家卫生健康委等四部门关于加强国家组织药品耗材集中采购医保结余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的文件精神，对照各站点的国家组织药品耗材集中采购政策执行情况进行考核，按考核结果科家分配绩效奖励，并加大合理使用药品的监督和管理力度，积极组织培训学习相关政策，充分调动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参与改革的积极性，确保政策执行顺畅。							
	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绩效评价联系人及电话：骆嘉杰 87309768

##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项目自评表 (2021年度)

申报单位：(盖章) 东莞市清溪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日期：2022年2月7日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44190021000000316013	项目名称	2021年死亡登记及肿瘤随访登记工作经费					
	本年度财政预算(万元)	0.02	本年度使用财政资金(万元)	0.02					
项目年度目标实施情况	根据《关于拨付2021年东莞市死因监测和肿瘤病例随访工作经费的通知》文件精神，市财政已下达2021年东莞市死因监测和肿瘤病例随访工作经费合计1985元，该项工作经费用于支付参与此项工作相关人员开展死因监测和肿瘤病例随访工作资料收集、审核、质控等劳务补助，支出专款专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 (或计划水平) 实际指标值 (或实际水平)	自评得分		
绩效指标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反映总体绝对数量或规模多少的统计指标，其数值大小一般随总体范围的大小而增减。 评价要点： 数量达标率=(数量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此项为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9	每医生年门诊人次	≥20000人次	≥20000人次	9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下同。	9	专业技术人员比例	78%	78%	9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形象进度指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分析实际产出数和计划产出数的对比情况。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100%	9
		预算(或投资预算)控制指标	评价项目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合理性以及预算在年度执行中的约束力；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预算的编制、执行和调整情况。 预算执行率=全年执行数/年初预算数*100%	1、若预算执行率=100%，得55分。 2、若90%≤预算执行率<90%，得50分。 3、若80%≤预算执行率<90%，得40分。 4、若70%≤预算执行率<80%，得30分。 5、若50%≤预算执行率<70%，得20分。 6、若40%≤预算执行率<50%，得10分。 7、若预算执行率<40%，得0分。	55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55
	效果指标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以及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卫生常识知晓率	≥80%	90%	9
		可持续发展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产生影响；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求，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使运行难以维系而无法长远发展。 评价要点：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或不抵支等。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社区卫生服务评价	100%	100%	9
		健康指标			9	健康知识知晓率	≥80%	90%	9
	佐证材料清单								
	自评等次	绩效等次：√优 □良 □中 □差							
	总结	项目成效	根据《关于拨付2021年东莞市死因监测和肿瘤病例随访工作经费的通知》文件精神，市财政已下达2021年东莞市死因监测和肿瘤病例随访工作经费合计1985元，该项工作经费用于支付参与此项工作相关人员开展死因监测和肿瘤病例随访工作资料收集、审核、质控等劳务补助，支出专款专用。						
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绩效评价联系人及电话：林亦红/38828940

###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项目自评表

(2021年度)

申报单位: (盖章) 东莞市清溪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日期: 2022年2月7日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44190021000000174941	项目名称	医疗基建工程					
	本年度财政预算(万元)	1432.51	本年度使用财政资金(万元)	165.92					
项目目标实现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社区卫生服务体系,根据《东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东莞市财政局 东莞市社会保险局关于印发《东莞市加强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标准化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东卫函〔2018〕11号,下称《通知》)文件要求,我镇实施21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点)标准化升级改造建设,提高社区卫生服务资源效益和效率,市政府高度重视基层医疗卫生能力建设,并将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标准化建设工作纳入2018年市政府十件实事工作督办,卫生健康“十三五”规划以及城市品质提升三年计划等重要工作内容,并且纳入到2019年科学发展考核指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实际指标值(或实际水平)	自评得分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设规模指标)	反映总体绝对数量或规模多少的统计指标,其数值大小一般随总体范围的大小而增减。 评价要点: 数量达标率=(数量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此项为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项,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区间确定分值。	9	建筑面积	≥7135.2m <sup>2</sup>	≥7135.2m <sup>2</sup>	9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项目实施单位或二级绩效目标时按该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项,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区间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为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为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下同。	9	专业技术人员比例	78%	78%	9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形象进度指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分析实际产出数和计划产出数的对比情况。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类的服务数量。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区间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100%	9
		成本(或投资预算)控制指标	评价项目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以及预算在年度执行中的约束力,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预算的编制、执行和调整情况。 预算执行率=全年执行数/年初预算数*100%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区间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55	任务完成时间	全年	全年	9
	效果指标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再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由项目单位参考考核共绩效指标,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深入群众业务、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营业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态环境程度)和可测度影响(如:曾编制应急预案、科研人员应急熟练性)的具体情况以及行业标准、标准、规范等进行核算。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区间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预算执行率	100%	12%	0
	可测度影响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产生负面影响,项目所设定的目标是否可以达成,履行管理职能是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单位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偏离,资金使用是否规范而无增长浪费。 评价要点: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或不收支等。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区间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卫生常识知晓率	≥80%	90%	9	
						健康知识知晓率	≥80%	90%	9
						社区公共卫生服务评价	100%	100%	9
支出材料清单									
自评等次	绩效等次: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项目成效	项目成效	为进一步完善社区卫生服务体系,根据《东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东莞市财政局 东莞市社会保险局关于印发《东莞市加强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标准化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东卫函〔2018〕11号,下称《通知》)文件要求,我镇实施21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点)标准化升级改造建设,提高社区卫生服务资源效益和效率,市政府高度重视基层医疗卫生能力建设,并将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标准化建设工作纳入2018年市政府十件实事工作督办,卫生健康“十三五”规划以及城市品质提升三年计划等重要工作内容,并且纳入到2019年科学发展考核指标。							
	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绩效评价联系人及电话: 欧宗辉 袁长胜 87309768